

FATF 最新评估凸显银行反洗钱处罚风险点

总部位于巴黎的国际反洗钱官方组织 FATF(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于 10 月 6 日公布了对中国 2021 年的“强化后续报告”(FUR)。

按 FATF 工作流程，在 2019 年 2 月通过中国“互评估报告”(MER)后，对于存在的问题，中国需要每年向 FATF 报告整改进展，接受年度强化后续报告评估，并在 3 年后(2024 年)接受 FATF 的检验，参与下一轮全球互评估。

参与反洗钱国际互评估具有重要意义。对国家而言，有利于通过 FATF 积极参与规则讨论与国际治理；对国内金融机构而言，有助于发现差距，提升反洗钱技能水平。

经过一年多的整改，我国 2020 年 10 月接受 FATF 首次 FUR 评估。对比 FATF 的 40 条建议，评估认为共有 25 条达到了“合规”和“大致合规”，但仍有共计 15 条尚存较大差距，包括有 9 条“部分合规”和 6 条“不合规”。

这 6 条“不合规”尤其凸显了我国反洗钱工作在两方面不足：一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对客户身份识别、制裁及最终受益人识别不到位(涉及 3 条内容)；二是对支付等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尽调、风险评估、监管措施等方面要求不明确(涉及另外 3 条内容)。

FATF 所指出的“部分合规”和“不合规”内容，显然已被列为监管整改的重点。事实上，从监管处罚就可见一斑。2020 年中国反洗钱惩戒力度骤然加大，罚款总额比 2019 年猛增了 2 倍。其中 52%的罚金来自银行，首要原因就是客户身份识别不到位；42%的来自支付机构，最高单笔罚款达 6124 万元。监管整改和处罚重点正好准确应对了上述 FATF 指出的 6 条“不合规”内容。

同理，2021 年 10 月 FATF 所作的最新强化后续评估报告，也势必成为下一阶段监管整改的重点。作为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风险管控的重中之重，以下两个方面值得予以特别关注：

一、准确把握政策法规并调整反洗钱工作重点

一是要落实风险为本理念。针对去年评估报告提出的“不合规”和“部分合规”问题，2021 年以来，监管机构已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2021 年 1 月的反洗钱风险自评估指引，要求金融机构落实风险为本理念，法人金融机构必须

在今年年内制定或更新自评估制度，明年年底之前完成首次洗钱风险自评估。

二是要强化尽调。2021年3月，刑法修正案明确了自洗钱行为独立构成犯罪；同月，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尽职调查和身份识别及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对尽调对象、范围和措施的要求；4月，发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和风险管理要求；6月，公布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标国际水准，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也应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履行客户尽调等反洗钱义务。

二、重点关注整改相关的检查与处罚实务要点

为提高对重点领域违规的惩戒效应，反洗钱检查和行政处罚力度将持续加码。2021年上半年，监管机构处罚的机构总数，比起2020年上半年已经增长约49%，主要集中在142家银行和13家支付机构，首要罚点就是尽调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对个人处罚金额，也从2020年上半年的785.4万元上升至1142万元，处罚对象包括了董事长、副行长、合规审计、信息科技管理总经理，以及反洗钱岗位等各层级人员。

FATF第二次强化后续评估表明反洗钱整改已初见成效，但依然任重而道远。2020年存在较大差距的15条已减少至9条。其中3条“部分合规”主要涉及反恐定向制裁、政治公众人物的尽职调查、特定非金融机构相关措施的实施；6条“不合规”依然如故，涉及反扩散定向制裁、特定非行业落实客户尽调、监管规章和监管实施、法人受益所有权和法律透明度安排等。显然，未来三年金融机构仍需特别关注这9条的相关内涵。除了监管本身需要调整之处外，毫无疑问其必将成为监管惩戒的重点。

（来源：第一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0821>。时间：2021年10月19日。
访问时间：2021年10月19日14:00。）